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陳彧如  
電話：(02)23979298#207  
E-Mail：a104@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60047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B003244\_1\_011428270291.docx)

主旨：檢送「提升性別平等之人事管理措施一覽表」如附件，請查照參考辦理。

說明：

- 一、為推動提升公務職場性別平等，本總處業將「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之比率」列為本總處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及106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並於106年3月16日以總處綜字第1060040474號函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提供提升性別平等之相關人事管理措施。
- 二、為使各機關（構）之推動經驗得以擴散，並發揮加乘效益，經綜整較具通案性質之性平友善人事管理措施，謹供貴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以提升整體公務職場性平意識。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提升性別平等之相關人事管理措施一覽表

類別	編號	人事管理措施
任免遷調	1	辦理任免遷調(內陞)案時，提供機關內相關職務目前進用之男性、女性人數供首長評分參考。
	2	在不違反績效陞遷原則，各機關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在侯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於考量機關性別比例現況後，建議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能之少數性別(女性或男性)，以促進性別平等。
	3	辦理職務陞遷、調動作業，於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前提下，適時提供女性同仁離家工作且其家中有學齡前幼兒之情形予首長，作為職務調動參考。
	4	辦理各委員會改派時，考量任一性別有否符合法定性別比例。
考核獎懲	1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等績優人員遴選時，除審議獲薦人員之具體事蹟重大程度、績效表現外，並衡酌官等、性別之衡平性。
差假輪值	1	懷孕滿3個月及行動不便之同仁，得由機關考量是否實施免刷卡彈性上下班。
	2	女性同仁夜間輪值，因安全及體能負荷因素，得由機關考量是否由男性同仁輪值。
	3	對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同仁，得由機關考量是否免除輪值、夜間勤務或減、停分案等相關措施。
	4	懷孕中女性同仁及育有三歲以下幼兒之同仁，得由機關考量是否不參與假日或夜間輪值，惟夫妻在同一機關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5	「颱風輪值」時，夫妻如同為本機關員工，得由機關考量是否僅其中之一方進行輪值。
教育訓練	1	薦送人員參訓時，併予考量性別衡平，以為首長薦送之參據。
	2	各機關如薦送人員參加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評審作業，女性同仁如有生育事實，每生育一胎，其年齡限制之計算延長二年。
	3	開設女性主管領導管理專班。
保險福利	1	刪除請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者按日減發獎金之規定。
同性伴侶註記	1	機關員工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允其優於勞動基準法令規定，比照上開請假規則有關配偶喪亡(含配偶之父母、祖父母等親屬)規定，由服務機關核給喪假。
其他管理	1	為保障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如夫妻均為外交人員且同時駐外時，設有「夫妻同館」制度，能有效降低女性同仁中

類別	編號	人事管理措施
措施		斷就業之情形。另可函請其他公務機關或學校協助駐外人員配偶辦理留職停薪，以陪同赴外工作。
	2	駐外人員或其眷屬為懷孕三個月以上孕婦或身心障礙者，得搭乘商務艙。
	3	地下停車場鄰近電梯之車位（身心障礙車位除外），於年度抽籤時優先保留給懷孕同仁使用（即孕婦友善車位）；另員工餐廳提供可讓懷孕同仁優先訂、取餐之服務。
	4	提供孕婦用防輻射衣供同仁使用。
	5	提供女性同仁值勤專屬住宿環境並加裝寢室門內扣等安全設施，俾照顧女性同仁權益。
	6	改善女性外交人員駐外安全工作條件，如檢討並提升治安條件不佳地區之房租補助費、編訂駐地租屋環境相關訊息等。
	7	機關考量不同性別之空間配置及廁所數量進行調整，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以符合性別使用不同之便利性。
	8	增設門禁及空調設備，以提升哺乳室之安全性及使用率。
	9	夜間女性專用停車位。
	10	女性職工夜間工作時，提供女性專用休息室。